

鹿港鎮公所114年第1次標租鎮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(m ²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(114年)(元/m ²)	標租底價(年租金率)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臺幣元)	履約保證計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埔崙段	600	380.38	住宅區	3,4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) \$129,329元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3,000元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所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。 4. 本案 現況部分為人行道，需保留原狀不得破壞 。
2	埔崙段	600-1	249.29	住宅區	3,4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) \$84,759元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8,500元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所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。 4. 本案 現況部分為人行道，需保留原狀不得破壞 。